

靜宜大學誠徵外語學院院長啟事

- 一、 本校外語學院公開徵求下任院長人選，擬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起聘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，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薦。
- 二、 申請者應具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具教授資格，可在本院所屬單位任教。
 - (二) 具協調溝通能力及相當學術行政主管資歷。
 - (三) 具中外文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 - (四) 具學術聲望。
 - (五) 具良好品德操守。
 - (六) 111 年 8 月 1 日就任時的年齡在 62 (含) 歲以下。
- 三、 申請登記方式：
 - (一) 採教師推薦或自我推薦兩種方式。
 - (二) 有意自我推薦或被推薦者應提供申請資料表 (含詳細個人基本資料、行政資歷、學術成就、治院理念及其他相關事蹟)。
- 四、 申請資料正本及電子檔，須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前 (以郵戳為憑)，寄至靜宜大學「外語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」。(地址：43301 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人事室；電話：04-26328001 轉 11410；傳真：04-26321078、電子郵件：hwwu@pu.edu.tw。
- 五、 相 關 資 料 表 下 載 ： <https://psn.pu.edu.tw/p/406-1009-29936,r1165.php?Lang=zh-tw> 。
- 六、 本校院長遴選委員會對候選人資料及遴選過程將善盡保密之責任。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

靜宜大學外語學院院長推薦申請資料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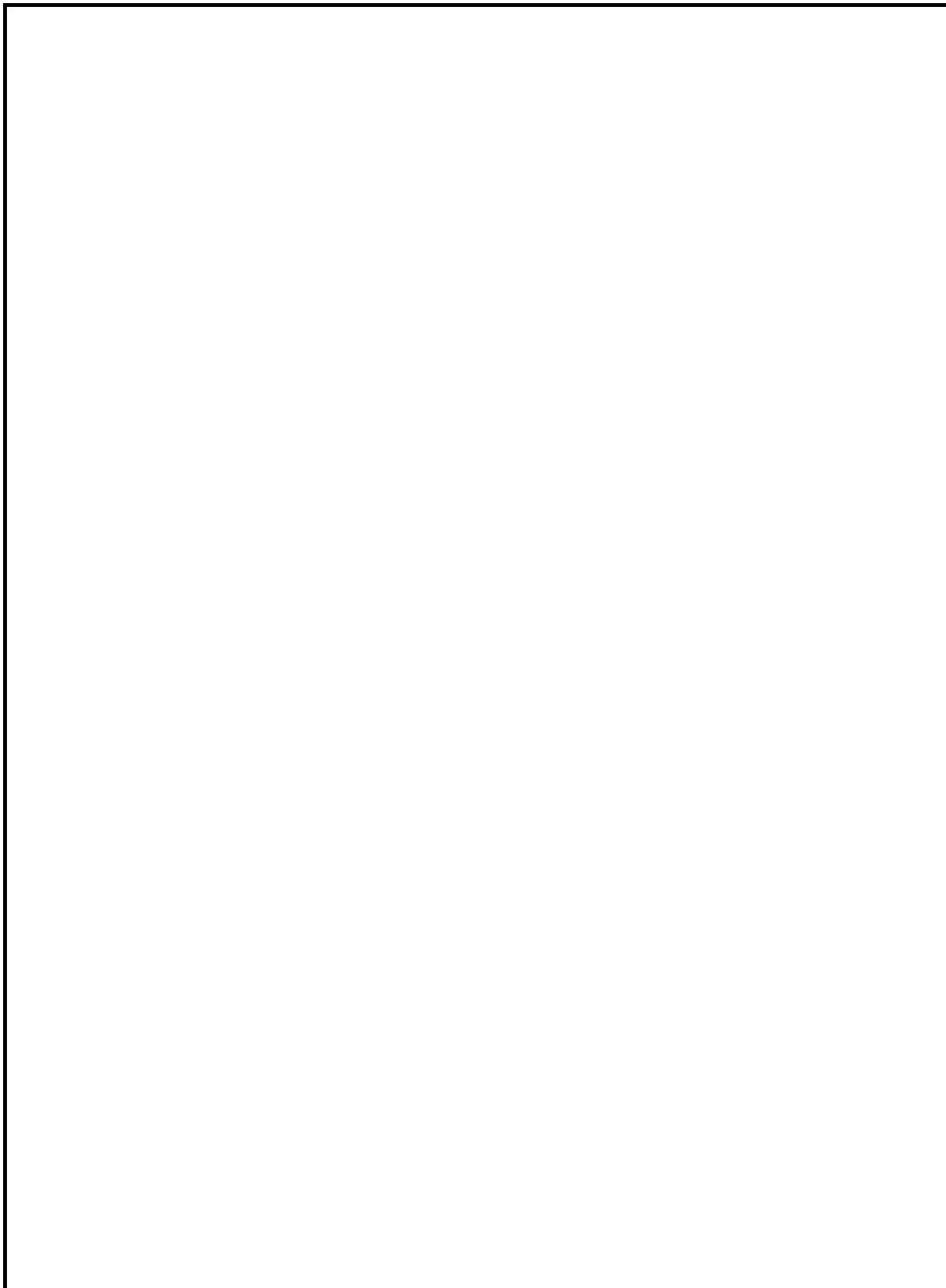
類 別	自行推薦人簽章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推薦		
類 別	推薦人簽章	被推薦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推薦	(不限人數)	本人 同意登記為靜宜大學 外語學院院長候選人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 名	性 別	出生年月日				
通訊處						
電話：(公)		(宅)	(行動電話)			
傳真：(公)		(宅)				
電子郵件信箱：						
現 職	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專兼任	到職年月日	教授證書字號及取得年月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年 月 日	年 月 號 字第 號	
大 學 以 上 學 歷	學校名稱	院 系 所		學位名稱	獲頒學位年月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 稱		專(兼)任		任職起迄年月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任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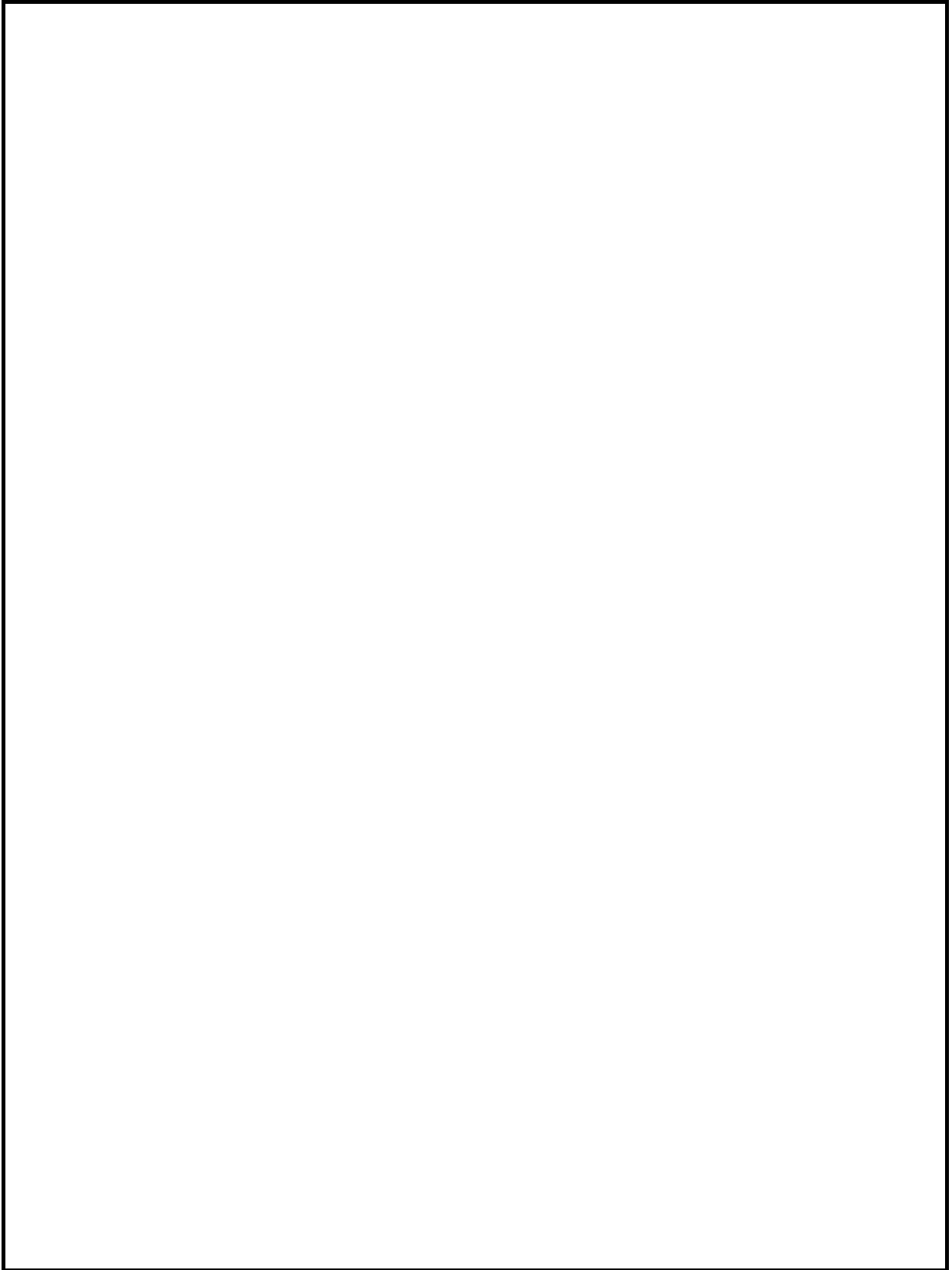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二、重要學術、行政資歷、學術成就(含著作)及其他相關事蹟(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

三、治院理念



註：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接附。